

2018年8月8日,美國德州醫學中心(休斯頓)迎來了一次史無前例的“動員大會”,這次大會後,一場針對海外華人學者轟轟烈烈的“運動”拉開了帷幕。

作為有10多萬從業人員、世界最大的醫學中心,美國聯邦調查局(FBI)選擇德州醫學中心召開這次大會,警告用意非常明顯:提防來自國外的安全“威脅”,因為,就在會議召開的前一天,川普總統在一個私人宴會上宣佈,幾乎所有中國學生都是間諜(Almost every student from China a spy)。

醫學中心20多家單位的100多位領導和專家參加了會議,《休斯頓日報》在顯著位置刊登了此消息。

消息一經發佈,立即引發了華人世界的普遍關注,作為醫學工作者的筆者,微信群里充斥了真假難辨的信息:

“按名單找人?FBI草木皆兵 醫學中心華人成重災區”

“傳FBI緊盯中共千人計劃 美企照單炒人”

“美華人教授證實 千人計劃學者被FBI約談”

甚至是一些知名華文媒體,也加入了“據傳”新聞的傳播工作,在這裡,筆者先拋開消息的真偽不談,就目前的“緊張”形勢,給大家分析一下。

事情要從中美貿易戰發生開始。

中美貿易爭端源起於美國總統川普於2018年3月22日簽署的“備忘錄”,該備忘錄宣佈了對從中國進口的部分商品徵收高額關稅,以“懲罰中國偷竊美國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”。

在簽訂“備忘錄”之前的2月13日,FBI局長就聲稱:中國“學術間諜”動搖美國領導地位!也就是說,對華人學者的有計劃調查,是在貿易戰開打之前就已經決定了的事情,從川普簽署的“備忘錄”不難發現,中美貿易戰的根本原因不是貿易逆差問題,而是中國“偷竊美國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”!

除了FBI,今年1月,時任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(CIA)Mike Pompeo也對英媒稱:“中國在盜取美國情報方面很積極”,“中國在間諜滲透上比俄羅斯人的影響大得多”。

這樣來看,在美華人學者必然會陷入一場“運動”之中了。

讓我們再來看看FBI局長在不同場合、不同時間的發言,說明休斯頓德州醫學中心這次會議召開及其後行動的必然性、迫切性和計劃性。

3月22日,美國國家廣播公司(NBC)專訪美國FBI局長Christopher Wray,其稱:“到目前為止,中國人是最活躍的。”對美國關鍵性資產的瞄準,“沒有一個國家比中國更接近”,“但美國低估了這一方面的威脅。”

7月18日,又是這位局長,在阿斯本安全論壇上再次強調:中國才是美最嚴峻、最具挑戰的威脅!國會議員已經有共識,開始醒來,睜開睡眠。

8月2日,還是這位局長,他在白宮回答記者提問時強調:中國間諜活動是美反諜報任務的首要對象。

9月12日,在哥倫比亞廣播公司(CBS)專訪時,這位局長強調:“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在俄羅斯身上,但中國人是聯邦調查局反間諜工作的首要目標。”

在這位局長的指控中,中國經濟間諜活動在FBI所有56個地區辦事處幾乎都存在,牽涉的領域“從《財富》500強企業,到小型初創企業,都在尋求商業機密;從馬薩諸塞州風力渦輪機系統控制的細節,到愛荷華州玉米種子的基因形成……”

鑒於這種觀點,在美華人學者被運動性廣泛“照顧”,則是板上釘釘的事了,而到今天才引發華人社區的“恐慌”,則是這些華人學者“書讀多了”,對周邊發生的事關心甚少的原因,因為,自2009年奧巴馬上台後,這種針對中國的“間諜防範”就一直在進行着,只是沒有象現在這樣,大張旗鼓地採取運動性的打擊。

稍微有點記憶的人不妨回顧一下,奧巴馬執政時期,幾乎每年都有“中國間諜”落網的新聞報道,筆者隨便查閱了一下,此類案件比比皆是:2010年年底,旅美華人楊連被FBI特工誘捕被告已經“當庭認罪”;2013年4月2號,趙華軍盜竊了有關C-25抗癌化合物的大量數據被捕;2014年2月,愛荷華州立大學的中國留學生蔡文通(音譯,Wentong Cai)和一名中國商人蔡博(音譯,Bo Cai)被美國聯邦當局逮捕,罪名是試圖向中國出口軍用傳感器、走私以及違反聯邦軍備控制法;2014年6月,前IBM工程師許家強(音譯)被捕並在其後認罪;另外兩起最後被檢察官撤訴的案例:2014年10月美國華裔水文專家陳霞芬和2015年5月天普大學華裔教授郝小星相繼被FBI逮捕……

即使是2015年10月正式離職回國的著名機器人專家席寧和2016年辭職回國的大氣水文專家王春在,也在到美國參與學術活動而被捕,所以,針對華人學者的“定點打擊”一直沒有沒有停歇,只是奧巴馬當政時期,這種打擊是“暗潮洶湧”,而不似現在的“大張旗鼓”罷了。

為什麼美國現在竟然開展運動式的對華裔學者進行打擊呢?

道理很簡單:中美關係不好了!

據德州醫學中心某單位員工反映,單位要

求參與和中國合作項目的員工,近期需要向單位“申報”,而來自網絡的德州科技大學(Texas Tech University,TTU)一封英文信則更直接,除了要求單位員工“申報”,並且要求凡是有中國大學來的參觀人員在校園訪問,必須在監管下進行(Require Monitoring),而且,該學校將永遠禁止那些獲得美國國防部課程的員工和中國、伊朗及俄羅斯大學的任何合作。

瞭解美國法律的人應該知道,美國的司法原則是:疑罪從無。如果罪犯有違法活動,執法機關必須拿出證據來證明!而這次運動的來臨,則徹底地顛覆了美國的司法程序:華人學者必須向本單位證明,自己沒有任何違規行為!

山雨欲來風滿樓,在這種大環境下,中國的“知名學者”饒毅卻寫了一封措辭嚴厲的信給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(NIH)院長,這封信估計讓目前美的中國“千人計劃”和“長江學者”們恨之人骨了,因為,FBI正是拿着這份名單來對號呢。

FBI對在美華人學者,尤其是“千人計劃”學者開始調查,美國目前的科研領域對華人學者處於“山雨欲來風滿樓”的環境,放棄美國國籍並被美國拒簽入境的中國知名學者饒毅先生在這種“肅殺”的氛圍里再添一份“催化劑”:給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(NIH)負責人Francis Collins發出了一份義正詞嚴的“指責信”,教育他要“挺起脊梁”,“真理就是真理。不能因為政治領導人或律師說的不同,科學家就扭曲真理”,“現在是美國科學家顯示自己脊梁的時刻”,文章里,饒毅引經據典地告知Collins先生:科學沒有國界,應該為全人類服務(有興趣的網友可以上網查閱饒毅先生的信及其個人簡歷)。

這封公開信說的有道理嗎?有,看似非常有道理!這封公開信說的作用嗎?沒有!而且,適得其反!原因如下。

這次對中國學者的打擊行動是FBI,指責NIH給在美的中國學者添堵,正可謂“名不正言不順”,NIH致信約一萬個接受NIH資助的研究機構,對受外國資助的科學家隱瞞資助情況、轉移知識產權成果、泄露同行評審信息等行為協助FBI的調查,這是合理合法合規的一種常態措施,任何接受NIH資助的學者,都有這個責任!而且,該通知並沒有特別提到中國,只是調查接受NIH資助的學者是否違規接受了外國政府的資助(NIH is investigating whether researchers with NIH grants failed to disclose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from foreign countries),而饒毅先生此地無銀三百兩來指責NIH的程序調查,顯然把一腔正義之火燒錯了地方。果不其然,針對饒毅的指責信,NIH負責人院長Collins先生聲稱對此“非常困擾”(very trouble),在這裡,英文的“trouble”絕對不是個褒義詞,院長先生最後總結:“顯然,這封信的作者已經深刻地誤解了美國正採取的行動”。

饒毅應該給FBI寫信,他會嗎?

在美國從事公司、大學或者科研機構等單位就業的華人應該知道,上班的第一天,都會和單位簽署“利益衝突”文件,該文件旨在約束單位員工可能存在的利益行為,而難以公正地履行自己職位賦予的工作職能。(Conflict of interest is a situation in which an internal auditor, who is in a position of trust, has a competing professional or personal interest. Such competing interests can make it difficult to fulfill his or her duties impartially. A conflict of interest exists even if no unethical or improper act results.)換句話說,假如你是單位負責發包工程的,你不可在發包工程過程中給自己甚至是親朋好友謀利益。該“利益衝突”文件每年都需要填寫,以證明自己在上一一年沒有相關行為。

這幅漫畫比較形象地反映了“利益衝突”的關聯:駝鳥的毛已經變成了此人的鬍子,於是此人告知:沒看到駝鳥(英文原文:這裡沒有利益衝突)

中國的“千人計劃”或者“長江學者”此類吸引海外人才的資助項目,有很大的彈性,其中就有被引進的人才不需要全職回國工作,可以在海外全職工作,可短期回國指導項目。這些項目設置的靈活性是很適應於海外學者的,對他們而言,全身而退回國,對在海外拼搏多年已經適應海外生活的家庭來講是個難題,尤其是他們的後代,幾乎失去了回國發展的能力。但這樣的靈活性和美國的“利益衝突”有明顯的抵觸,這類學者如果回國指導工作,只有一種情況下是符合規定的,這就是:得到在美從業單位的許可並上報回國指導工作所得到的收入。

那麼,有多少在美學者專家符合這個規定呢?這也是為什麼,2016年已經離職回國的海洋大氣物理學家王春在博士2017年回美探親時

被捕,最後庭審王春在承認的罪狀僅包括:於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3日期間,受聘成為中國海洋大學長江學者客座教授,利用年假時間指導學生,幫助他們進行研究,並獲得了每月約2,197美元的津貼(約合14,000人民幣);以及在中國的學術會議上發言時沒有事先通知他的主管,在時間和出勤上弄虛作假。

這個庭審記錄明確了一點:原單位不知道他的這些活動,也就是說,他違反了“利益衝突”這個規定。

目前充斥美國媒體的“中國間諜”這種聳人聽聞的負面新聞,筆者認為被誇大其辭了,絕大部分學者說到底是“違規”,是帶著獲取自己個人利益的目的做違反“利益衝突”的事,畢竟絕大多數“違規”學者從事的科研都僅限於發表文章之類的工作,而不是能帶來改朝換代、驚天動地的新發明、新創作的項目。

1996年,美國通過了《經濟間諜法》(Economic Espionage Act,簡稱EEA)。“經濟間諜罪”必須同時具備四個要件:一、被告人竊取,或者在未獲得商業機密持有者人允許的情況下獲取、破壞或者傳播信息;二、被告人明知相關信息是為人所專有;三、信息是商業機密;四、被告人的行為是基於使外國政府、外國機構或者外國代理人獲益的目的。

這樣看來,“違規”到“間諜”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,這段路留在了法庭上了。

當然,這種“違規”的現象如果普遍了,抓“間諜”則必然會擴大化,也就是為什麼現在“運動來了”的原因。

中國學者“違規”的事情現在普遍了嗎?讓

我們來看一下近幾十年的統計數字:2009年後,一半以上的經濟間諜被告是我們華人。

奧巴馬總統上台後,涉及華人案件的比例大幅增大,2009年以來,據《經濟間諜法案》被起訴的華裔人數所佔的比例是1996年到2008年期間的三倍,達到52%

截止到2017年底,在總計180起經濟間諜和盜取商業機密的案件中,至少有55起涉及中國公民或者美籍華裔,其中1997-2008年間每年平均至少3起,2009-2015年間至少4-6起,目前仍有19起案件未結案。請記住,這裡僅僅是經濟間諜和盜取商業機密的案件,不包括我們前面分析的“違規行為”。

隨着中美貿易戰的展開,打擊中國“偷竊美國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”成了川普政府的工作重點,而“千人計劃”和“長江學者”這種光榮名冊成了FBI絕佳的收集“罪證”的參考資料,按中國的俗話說,這是撞到了槍口上了。

當中美關係好到象“婚姻夫妻”(汪洋語)關係的時候,這些“事”都不是事,可當貿易戰愈演愈烈的今天,“小事”也變成了“大事”,“違規者”極有可能成為“間諜”的代名詞。

最悲催的是絕大多數在美國辛辛苦苦打拼的中國人,他們遵紀守法、老實做人、安家立業,把自己的夢想寄托在下一代的美國夢上,卻惹來一場可能針對自己“運動”的擴大化,在美國民主平等的社會中,徒添華裔“不值得相信”的氛圍。一旦這個氛圍形成,影響的絕不是華裔第一代移民,華人的子孫都可能受到影響。

我們招誰惹誰了嗎?

在中國人的固有觀念中,對法制、專利、合約等的理解普遍存在滯後遲鈍的體驗,這種中美文化差異,也體現在這次FBI開展的打擊中國“偷竊美國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”行動中。正象前文說描述的那樣,美國華人學者都簽署了“利益衝突”的文件,但大家並沒有意識到和中國同行的交流有何障礙,往返於中國的很多學者,接受國內同行的招待甚至是金錢的報答,也沒覺得對目前從事的單位和項目有實質上的損害,別說是中國人,就是老美也樂於其成。筆者就碰到很多老美專業人士,在收到邀請訪問中國後,一改對中國的固有印象,回美後紛紛表示:下次我還要到中國參加“學術交流”,因為,他們被中國的“熱情好客”所迷倒,有老美專家到中國進行學術交流上癮了,前一年的工作日程里,必然留出了到中國訪問的時間表。

在中國人也有此話題交流過程中,筆者在硅谷的朋友也持有類似的觀點,在他的思維里,那位蘋果公司前員工張曉明“偷竊”公司無人駕駛技術相關信息及專利,準備帶回國獻給自己加入的中國某企業,“這傢伙就是傻,他根本不是間諜!”那麼,誰才是間諜呢?朋友認為,那位GE的高級工程師鄭小清,把公司的資料加密到一般圖片中,再把圖片發到自己的私人郵箱,那才是“間諜行為”。

持有此類觀點的中國人不少,在他們的腦海深處,“間諜行為”往往是政府派出的、以刺探



對方秘密資料為目的的一種針對性行為。筆者周圍就有朋友這樣認為:“那些科研有什么秘密可談啊,就是發表幾篇文章而已,美國就是錢太多了,不浪費了不舒服!”

問題是:FBI會這樣理解嗎?

中國人來到美國,需要拋棄了“一切有利于”的原則,在美國,一切以法律為準繩!“有利于”的藉口,碰上了法律的硬規定,那個時候就是“不利于”您自己了。

在這裡去讀實部分華人學者“違規”導致這次FBI的打擊擴大化,似乎有失公允,因為,人都是自私的,接受中國大學或者一些研究機構的邀請進行學術交流,有名有利,何樂而不為呢?同樣,指責中國出外某些政策來吸引高級技術人才回國效勞,個人認為也是沒有道理的,每個國家都希望吸引本國科學家為國家服務,假如不提供高薪和優越的環境,有哪個科學家願意去過一種“苦行僧”的科研生活呢?請不要拿“愛國主義”這塊遮羞布來遮掩金錢的魔力,那是少數投機成功者給今天處於困境的後來者吃的“老鼠藥”,他們現在處於某些政策優待的地位,卻用自己的高調來“襯托”在美老老實實做科研的中國人“不愛國”,非常為這種偽科學家所不齒。據筆者有限的觀察,所有(100%)選擇回國還是留在美國發展的學者,都是從自身發展和家庭情況綜合考慮的結果。

由於FBI這次打擊“間諜”行動的目標主要是針對中國學者,引發了華人社區的恐慌,但筆者對身邊很多學者進行了調查,除了少數單位要求獲得NIH資助的“所有學者”(不僅僅是中國學者)進行“和外國政府資助項目合作”工作申報登記,絕大部分單位還沒有採取申報工作。筆者認為這種現象很正常,因為,畢竟絕大多數學者所從事的研究工作都是純理論性研究,最後以發表文章為目的。

在和普通美國人的交流中,筆者意識到這次“運動”的嚴重性!某日和一老閩喝咖啡,我表示了這次FBI在輿論宣傳中的誤導,“不是所有中國人都是間諜”,絕大多數的中國人都是老老實實搞學術的科研工作者。老闆贊成筆者的看法,不過,他反問了一句:我怎么知道你是間諜、還是科研工作者呢?

是啊,在美國疑罪從無,“壞人很難得到懲罰”的法制體系中,近10年被起訴的“商業間諜”案,竟然有52%是華人所為,這也難怪讓美國政府警醒,對在美的華人採取了針對行動,這需要所有在美從事科研工作的華人學者警醒了:不要為了自己的一點蠅頭小利,做一些違法的事情。

有朋友問:我怎么才能區分“學術交流”和“間諜行為”這個界限呢?

說實話,這個界限還真的很模糊,筆者只能根據有限的法律知識,為了免除FBI的煩惱,提出如下建議。

- 1、和國內同行進行交流時,千萬不要發生金錢關係,尤其是全職在美的學者,切不可接受有薪酬的國內兼職,如果您為您自己名聲太大推脫不過去,需要按照在美單位的規定操作;
- 2、近期儘可能不要回國做相關學術交流,如果需要交流,選擇除了中國、俄羅斯和伊朗等敏感國的其它國家;
- 3、如果確實需要到中國交流,儘可能帶上你的老闆或者上司,讓他們做你的擋箭牌;
- 4、到中國交流,臨行前需要做足功課,讓你的老闆、上司充分瞭解您此行確實是“學術交流”;
- 5、任何單位的資料切不可複製到自己個人的信箱或者電腦,以免未來“渾身是嘴也說不清楚”;中國來的學者喜歡晚上在家里加班,經常把單位的資料帶到家里“通宵工作”,在美國,請你改掉這種不良習慣!
- 6、近期對中國的參訪代表團或者個人,儘可能安排單位接待科室接待,自己不要擅自接待。接待過程中,請相關人員陪同,避免在未被授權的情況下,參訪一些“不宜參訪”的項目和地方;
- 7、對來自中國在自己手下或者實驗室工作的訪問學者,其科研工作需要“關注”,以免來訪的學者不瞭解有關規定,踩了紅線讓你“摸黑鍋”。

總而言之,近階段在美的學者還是採取“小心為妙”的策略,如果被冤枉了,毀掉的不僅僅是您個人,還有您全家的“美國夢”。

造成目前人心惶惶的很多中文信息,筆者認為,您需要帶着一個思考的頭腦來參閱有關信息,有幾點可以告訴大家,FBI在案情沒有落實的情況下,不可能向大眾披露細節;用人單位對某些學者的處理,也沒有義務向公眾彙報;被處理的個人,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行為公佈於眾,所以,請讓“新聞”飛一會兒,待發酵後自有水落石出的一天。虛假的信息,捏造這個虛假信息的人,連美國的法律基本原則都不懂。FBI抓人後,必須走法律程序,一旦證據確鑿,會提請檢察官起訴,FBI只有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,才會放人,不可能和當事人協商,更沒資格遣送當事人回國。什麼“很人道”、“仁至義盡”,看上去讓人忍俊不住。

海外華人屬於少數族裔,華人不宜自我互相傾軋,對那些用謠言誹謗他人的海外華人,法律遲早會體現其正義的一天。中國有句古話:不是不報,只是時候未到。

願所有的海外華人,能夠遵守所在國的法律,安居樂業,實現自己的夢想! (全文完)